

第 3 條：以酷刑為理由而拒絕驅逐、遣返或引渡

3.1 在上一份報告第 65 及 66 段，我們告知委員會，我們已經顧及香港特區終審法院在保安局局長 訴 *Sakthevel Prabakar* 一案中所訂有關高度公平的標準，制定了行政程序，用以審核根據《公約》第 3.1 條提出的酷刑聲請。關於香港根據《公約》對須被遣送及遞解離境的人所履行的義務，以及香港根據《公約》對要求移交的逃犯² 所履行的義務，有關情況與分別在上一份報告第 67 及 68 段和第 69 及 70 段闡釋的情況，大致相同。

3.2 在上一次審議結論第 7 段，除了其他建議外，委員會建議，香港特區應該將《公約》第 3 條的規定納入本港法例之內；考慮採用一套有關庇護的法律機制，從而確立全面和有效的程序，在審核每宗個案時得以考慮《公約》第 3 條所載的義務是否適用；以及確保訂立完備的機制，覆核每項遣送離境、驅逐出境或移交的決定。

經改進的酷刑聲請審核機制

3.3 原訟法庭就 *FB*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及保安局局長一案作出判決後，我們在 2009 年 12 月改進了行政審核程序，以確保符合所規定的高度公平標準。根據經改進的程序，酷刑聲請人在審核過程中可得到當值律師提供公費法律支援。聲請人如因入境事務處（入境處）就其酷刑聲請作出的決定感到受屈，可提出呈請，由審裁員予以考慮（審裁員現時全部由前任法官或裁判官出任）。

3.4 聲請人有充分機會確立聲請。他們須填寫酷刑聲請表格（視乎情況由當值律師或傳譯員協助填寫），提供理由和證據以確立聲請。入境處收到該表格後，會安排與聲請人進行審核會面，以便他們就表格所提供的資料予以澄清或補充。

² 截至 2012 年 10 月為止，我們簽訂了 18 條移交逃犯的雙邊協議。

3.5 如有充分理由相信聲請人倘若從香港被驅逐、遣返或移交至外國，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，則入境處必須接納該聲請為已確立聲請。假如聲請不獲確立，入境處會以書面方式將決定和詳細原因通知聲請人，並告知他／她有權對決定提出呈請。

3.6 一如第 3.3 段所述，聲請人在審核過程中，可獲公費法律支援，包括填寫酷刑聲請表格、出席審核會面、提出呈請，以及出席呈請的口頭聆訊（如適用）。上述支援由當局的“當值律師服務”提供，目前已有約 260 名大律師及律師登記加入，為酷刑聲請人提供協助。

3.7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，已有 1 983 宗根據《公約》第 3 條提出的聲請，按照經改進的審核機制作出裁定。另外，在香港有待處理的酷刑聲請約有 5 600 宗。

3.8 我們亦已在 2011 年 7 月向立法會提交《2011 年入境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。條例草案旨在就經改進的審核機制制訂法例，將新的法定條文加入《入境條例》（第 115 章）。其目的在於訂定一套法定程序，按此根據《公約》第 3 條提出聲請及作出裁定，有關程序包括如何提出聲請及其效果（即免遣返保護）；入境處須與聲請人安排會面；裁定聲請時須考慮所有有關因素，以及須將決定連同該決定基於的理由以書面通知聲請人等。條例草案亦訂明因入境處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聲請人，可提出上訴，該上訴將由法定的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處理；條例草案又就其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。根據條例草案，在移交逃犯法律程序中被要求移交的人，亦可根據《公約》第 3 條提出免遣返保護的聲請，以免由香港被移交往存在酷刑風險的國家。條例草案在 2012 年 7 月制定成法（2012 年第 23 號條例），法定審核機制將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生效。根據法定機制，聲請人在其酷刑聲請被裁定為不確立前，入境處不會將有關人士遣返。故此，我們不認為需要制定遣返後監察安排。

《難民公約》及其《1967 年議定書》

3.9 委員會亦在其上一次審議結論第 7 段，建議香港特區應考慮將《1951 年難民公約》及其《1967 年議定書》的適用範圍擴展至香港。在這方面，我們向來的既定政策，是不會將《難民公約》的適用範圍擴展至香港。鑑於本港屬已發展經濟體系，且有寬鬆的簽證制度，此舉會令本港的入境制度被濫用，因而有損公眾利益，特別是本地勞動人口的利益。

3.10 雖然如此，在香港的庇護要求，均由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公署（聯合國難民署）香港辦事處處理。入境處處長亦會依據個別情況，考慮是否有值得同情的理由而行使酌情權，暫時不將尋求庇護者遣送離境，以便他等候聯合國難民署就其難民身分作出審批（或等候安排有關的難民移居外地）。據我們了解，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，約有 500 名尋求庇護者等候聯合國難民署香港辦事處作出審批，而等候移居的難民則有 150 名左右。

3.11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為聯合國難民署香港辦事處的運作提供支援，安排該處以象徵式租金租用政府物業作辦事處之用。有需要的尋求庇護者、酷刑聲稱者及難民，亦可通過由香港社會福利署（社署）委託的非政府機構，獲得人道支援。